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3717.SH	20 经开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控”“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6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7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7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8
四、风险排查情况.....	8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8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0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6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7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8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2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6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6
二、对外担保事项.....	2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7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7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7
三、其他事项.....	27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27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经开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的余额为 10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95%。
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主承销商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并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9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及存续期注意要点。同时，通过每季度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每季度调取募集资金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每半年调取募集资金流水，不定期查询发行人工商、舆论、诚信情况，不定期查询发行人评级情况等方式进行独立核查。

存续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进行了刊登，供合格投资者查阅。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已将临时公告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于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存续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信息如下：

重大事项	公告名称	披露网址	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www.sse.com.cn	2020年7月27日	无重大影响

###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安排专人负责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相关受托管理工作，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及时向发行人发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提醒邮件，定期开展现场排查、获取募集资金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采用电话和邮件沟通等方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期债券后续管理专员前往发行人住所地，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执行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不利情况。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圆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捌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93-08-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邮政编码:	315806
实际控制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	金蓉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晖
公司电话:	86-574-86783652;86-574-86783656
公司传真:	86-574-8678363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花木、电气机械及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服务等, 主营业务包括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综合”。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固废处置	22,768.73	19,686.53	15.66	-
水务	20,448.60	21,246.44	-3.76	-
物业经营	8,373.57	8,910.75	-6.03	-
工程施工	191.04	3212.80	-94.05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市政公司施工资质限制，导致项目减少较多。
其他	3,379.94	1,701.41	98.65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市政公司因城市服务合同业务模式变更，调整会计核算科目，导致收入和成本同时增加。
合计	55,161.88	54,757.93	0.74	-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161.88 万元，其中固废处置 22,76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1.28%；水务收入 20,44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07%。总体来说，发行人保持着较好的经营能力，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一定的保障。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公司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314,174.01	339,187.61	-7.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6.84	473.74	247.63	主要原因系下属金帆公司新增购买可转债业务导致。
应收票据	-	34.59	-100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岩东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收到款项导致。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应收账款	6,196.61	6,268.14	-1.14	-
预付款项	135.12	316.85	-57.36	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房租减少导致。
应收款项	193,442.30	192,359.61	0.56	-
存货	2,063.49	3,836.82	-46.22	主要原因系下属市政公司工程项目减少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66.91	1,777.96	66.87	主要原因系下属岩东公司因在建工程项目增加形成待抵扣进项税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988.64	89,541.20	121.11	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青拓市政公司股权投资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59,312.83	997,797.15	6.17	-
投资性房地产	28,155.74	31,842.12	-11.58	-
固定资产	88,642.83	85,291.45	3.93	-
在建工程	16,205.99	9,395.85	72.48	主要原因系下属岩东公司柴桥净化水厂建设增加导致。
无形资产	28,655.02	29,799.82	-3.84	-
长期待摊费用	4,518.20	856.06	427.79	主要原因系下属物流公司新增白峰轮仰地块租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8.60	13,789.17	-30.03	主要原因系下属金帆公司对未发放但享有的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减少计提的所得税本期结转企业所得税科目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07	1,468.20	37.38	主要原因系下属镇东园区公司预付的在建工程款增加导致。

## 2、公司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短期借款	65,000.00	64,000.00	1.56	-
应付账款	8,737.24	9,800.18	-10.85	-
预收款项	6,652.56	9,152.73	-27.32	-
应付职工薪酬	2,865.94	2,197.03	30.45	主要原因系下属固废、岩东等公司计提的年终奖增加导致。
应交税费	2,339.35	5,280.08	-55.69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金帆、固废及岩东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209.85	19,092.38	32.04	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322.67	95,655.00	124.06	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7	268.34	-99.56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市政公司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9,690.26	48,215.00	44.54	主要原因系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后重新续借所致。
应付债券	300,000.00	360,000.00	-16.67	-
长期应付款	6,400.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岩东、镇东园区公司新增特别国债基础设施资金所致。
预计负债	9,738.50	8,171.38	19.18	-
递延收益	8790.07	7,950.16	10.5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94.99	9,595.48	62.52	主要原因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计提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55,161.88	54,757.93	0.74	-
营业总成本	44,826.03	46,113.11	-2.79	-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利润总额	49,364.60	43,071.05	14.61	-
净利润	43,165.87	38,031.40	13.50	-
综合收益总额	60,909.26	50,373.24	20.9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0,909.26	50,373.24	20.92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8.97	119,283.85	-4.1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5.67	102,486.47	-6.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113.30	16,797.38	7.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97.84	50,701.06	-14.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99.43	112,943.07	39.10	主要系本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3,901.58	-62,242.01	-83.00	主要系本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842.28	529,316.18	19.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99.99	499,336.56	16.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742.29	29,979.62	82.60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较多借款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855.87	338,901.87	-12.11	-

###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785,540.00 万元，较 2019 年末的 658,600.00 万元，增加 1,126,94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的

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13,300.00	12,700.00	600.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140,000.00	-	140,000.0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830,000.00	1,000.00	829,000.00
广发银行北仑支行	15,000.00	-	15,000.0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8,000.00	18,000.00	-
交通银行宁波行	30,000.00	30,000.00	-
光大银行北仑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海银行北仑支行	70,000.00	10,000.00	60,000.00
农业银行新碶支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80,000.00	-	80,000.00
建设银行北仑支行	85,000.00	-	85,000.00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128,000.00	-	128,000.00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90,000.00	-	90,000.00
邮政银行北仑支行	50,000.00	-	50,000.00
华夏银行北仑支行	40,000.00	-	40,000.00
国开行宁波分行	8,000.00	345.00	7,655.00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4,000.00	1,000.00	3,000.00
建设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6,961.00	3,039.00
工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	5,600.00	14,400.00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3,240.00	2,610.00	630.0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00.00	2,000.00	-
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4,000.00	4,390.00	9,61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	-	10,000.00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4,000.00	-	4,000.00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4,260.00	5,740.00
农村商业银行新碶支行	6,000.00	6,000.00	-
光大银行北仑支行	4,000.00	4,000.00	-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00.00	2,000.00	-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5,000.000	-	5,000.00
农业银行新碶支行	13,000.00	947.00	12,053.0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9,000.00	-	9,000.0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00.00	200.00	1,800.00
<b>合计</b>	<b>1,785,540.00</b>	<b>139,013.00</b>	<b>1,646,527.00</b>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上述银行开立资金账户，用于接收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为 99,325.00 万元。专项资金账户的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账户：03004206931

接收净募集款项金额：人民币 99,325.00 万元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债务情况，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99,32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99,325.00	2020/9/18
合计	<b>99,325.00</b>	

待本期公司债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经开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偿还 100,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仑分行公司债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99,32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将“20 经开 01”所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使用资金。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无。

###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无。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20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

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见“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能够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各项债务的到期偿付形成有效保障。目前，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各项债务，已发行的公司债券预计不存在偿债风险。

### （三）总体债务规模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短期借款	65,000.00	64,000.00	1.56	-
应付账款	8,737.24	9,800.18	-10.85	-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预收款项	6,652.56	9,152.73	-27.32	-
应付职工薪酬	2,865.94	2,197.03	30.45	主要原因系下属固废、岩东等公司计提的年终奖增加导致。
应交税费	2,339.35	5,280.08	-55.69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金帆、固废及岩东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209.85	19,092.38	32.04	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322.67	95,655.00	124.06	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7	268.34	-99.56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市政公司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9,690.26	48,215.00	44.54	主要原因系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后重新续借所致。
应付债券	300,000.00	360,000.00	-16.67	-
长期应付款	6,400.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岩东、镇东园区公司新增特别国债基础设施资金所致。
预计负债	9,738.50	8,171.38	19.18	-
递延收益	8790.07	7,950.16	10.5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94.99	9,595.48	62.52	主要原因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计提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5,964.82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业务扩展需要，同时通过市场化转型发展业务，发行人融资能力增强，新增非公开公司债券、银行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引起负债总额增加。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36.3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应收账款	136.34	银行贷款质押
<b>合计</b>	<b>136.34</b>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和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付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尚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14 宁开控债	企业债券	2014/4/21	5.00	7	7.09%	1.00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1.00 亿元
16 宁开控	小公募公司债	2016/4/12	10.00	5(3+2)	4.10%	10.00	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实施回售，回售金额为 0.45 亿元，回售完成后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 0.45 亿元回售债券进行全额转售。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10.00 亿元
18 宁技发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1/20	10.00	3	4.17%	10.00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10.00 亿元
18 宁开控	小公募公司债	2018/6/11	10.00	5(3+2)	6.38%	10.00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10.00 亿元
19 宁技发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1/8	5.00	3	3.98%	5.00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5.00 亿元
20 经开 01	小公募公司债	2020/7/15	10.00	5(3+2)	3.95%	10.00	存续中，尚未到第一年付息日，余额 10.00 亿元
<b>合计</b>			<b>50.00</b>			<b>46.00</b>	

###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 1,646,527.00 万元，能够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债务的到期偿付形成有效保障。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综合应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需要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提前偿付债券。

##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发生变化。

#### （四）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若有）

无。

###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经开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未到债券付息日。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且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发行人拟建项目资本金，本次债券将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不由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2、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

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已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5,392.3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2%，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 年 7 月 21 日	无重大影响
2	董事、非董事长变动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无重大影响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三、其他事项

无。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3866

传真：0571-87902508

邮政编码：310020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